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3539

一. 标题: 检查 B767 飞机主起落架后轴颈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609(含)、且未完成本指令E段所要求的最终措施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1-13 修正案 39-12607
- 2.CAD1996-B767-07 修正案 39-1773
- 3.CAD1996-B767-01R1 修正案 39-1603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51 1995 年 11 月 30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51R1 1996 年 10 月 10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48 1995 年 12 月 21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48R1 1996 年 10 月 10 日
- 8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2A0148R2 2000 年 11 月 30 日
- 9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92 2001 年 05 月 31 日
- 10.波音部件维修手册(CMM)32-11-4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67-07, 39-1773

为防止由于外筒后轴颈应力腐蚀裂纹导致主起落架断裂, 要求完

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1: 本指令重申了CAD1996-B767-07的要求,仅有一点要求不同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32A0148R2,禁止使用腐 蚀抑制剂Desoto 823E508(Titanine JC5A)。按照"事先已完成者除外" 原则, 若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CAD1996-B767-07要求, 完成了上述服务 通告早期版本中规定的工作,则本指令不再要求重复完成这些工作。

重申CAD1996-B767-07的要求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. 按适用性, 在本指令A(1)、A(2)或A(3)段规定的时间内, 实施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的施工指南中第Ⅲ段所要求的 检查工作,以查明主起落架外筒后轴颈有无裂纹或腐蚀,检查应根据 服务通告的图1进行。此后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时间间隔进 行重复性检查。为确定飞机所属类型,起落架外筒的时间统计至1996 年2月16日(CAD1996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,对于左、右主起落架时 间不同的飞机, 为易于控制和简化本指令所规定的保持记录的要求, 可以将飞机归属于两起落架所属类型中较高一级的类型。一旦确定飞 机所属类型后, 若要更改飞机所属类型, 必须获得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R1的图1中所使用的破折号 (横线)表示: 对在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"采取"的措 施。

- 注3: 参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48或其R1中的程序,进行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中所要求的修理外筒和用新衬 套更换主起落架外筒衬套的工作。
- (1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3的飞机: 在1996年2月16日(CAD1996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后 30天内进行首次检查。
- (2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2的飞机: 在1996年2月16日(CAD1996-B767-01R1生效日期)后90 天内进行首次检查。
- (3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1的飞机: 在1996年2月16日(CAD1996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后 150天内,或自主起落架外筒从新件开始或从翻修后开始计算,在达到 2年半以前,以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查。

B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, 则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中要求的时间,完成该紧急 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- C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的要求,用新的或可 用的外筒更换有裂纹的外筒。
- D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腐蚀,则按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的图1"腐蚀流程图"(CORROSION FLOWCHART)规定的时间,根据该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
最终措施

- E. 除非已完成CAD96-B767-07 E段规定的工作, 否则在本指令E(1) 或E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32A0148R2的要求,修 理主起落架外筒,并用新衬套更换后轴颈和对穿螺栓处的衬套。完成 这一修理和更换工作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及CAD1995-B767-05和 CAD1995-B767-06所要求的工作。
- 注4: 为确定相应的工序,波音服务通告767-32A0148R2,是参照 波音部件维修手册(CMM)32-11-40章节编写的。
- (1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 C段所规定 的类型3的飞机: 在1996年11月29日(CAD1996-B767-07的生效日期)后 的18个月内,完成修理和更换工作。
- (2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规定的 类型1或2的飞机,按本指令E(2)(I)或E(2)(II)段中的时间规定,完 成修理和更换工作:
- (I). 主起落架外筒从新件开始或从最后一次翻修后开始计算 累计5年半以前,或在1996年11月29日(CAD1996-B767-07的生效日期) 后的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或:
- (Ⅱ). 如果在完成修理或换件前,凡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51或其R1的施工指南图1中的时间规定, 重复进行目视和无 损检测检查者,则在主起落架外筒从新件开始或从最后一次翻修后开 始计算累计7年前。
- F. 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(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51或R1),可视为完成了CAD1995-B767-05和 CAD1996-B767-06所要求的工作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G. 除本指令H段另行规定外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本指令E段规 定的最终措施只允许采用波音服务通告767-32A0148R2提供的方法完 成。

H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92的施工指南"第4部分-最终 措施"所完成的最终措施工作(包括旧衬套的拆除,外筒后轴颈区域修 理,加工和安装新衬套)可视为符合本指令E段所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禁止使用Titanine JC5A

I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任何飞机的主起落架后轴颈上使 用腐蚀抑制剂Desoto 823E508(Titanine JC5A)。

替代方法

- J. 凡按CAD1996-B767-01、CAD1996-B767-01R1、CAD1995-B767-05、 CAD1995-B767-06所批准的替代方法,可视为本指令除I段外可接受的 经批准的替代方法。
- K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